

证券代码: 000850

证券简称: 华茂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21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关辉女士和翟宜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。关辉女士和翟宜城先生因年龄原因，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，辞任后关辉女士在安徽华茂纺织染整技术研究院任副院长，翟宜城先生在公司项目办任副主任。

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江鸣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和方启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非职工监事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）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在公司新任监事任职前，原非职工监事关辉女士和翟宜城先生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



附：非职工监事简历：

江鸣华：男，1974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助理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安庆纺织厂西后车间、三分厂技术员；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厂细纱工段长；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六分厂副厂长；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处副处长、处长。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厂长。

江鸣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情形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方启明：男，1973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助理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安庆纺织厂二分厂员工、副厂长；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二分厂、厂长；现任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方启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情形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